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202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披露資料	60
企業管治	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胡曉勇先生 (聯席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楊光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 (主席)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鐵夫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洪華先生
石曉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蘇曉華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辭任公司秘書)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bece.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 ir@bece.com.hk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僅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規模50兆瓦或以上的項目。

註： 以上集團架構圖僅列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及營運的主要項目。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初以來，全球疫情仍在持續演變，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帶領下，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實施宏觀政策，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穩中向好。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累計達到人民幣532,167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2.7%；從中國全社會用電量看，上半年用電量累計達到39,339億千瓦時（「千瓦時」），同比增長16.2%，今年、去年兩年同期平均增長7.6%，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15.8%，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中國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穩步擴大，持續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規模累計達到9.71億千瓦（「千瓦」），其中，全國風電、光伏發電裝機規模累計達到5.60億千瓦，與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比較增長29.33%。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國風電、光伏新增裝機容量2,385萬千瓦，其中風電新增裝機容量1,084萬千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1,301萬千瓦。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關於2021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並對該通知進行了解讀。按該通知附件《2021年各省（區、市）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中披露各省數據測算，預計二零二一年可再生能源電力總量消納佔比將達到30.27%和非水電消納佔比將達到13.38%，分別比二零二零年增長約200個基點和約250個基點，能夠支撐二零二一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目標的完成。

二零二一年一月，國家啟動實行配額制下的綠色電力證書交易，發電企業被核發的非水可再生能源上網電量證書可以通過單向掛牌或者協議轉讓進行交易。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北京、上海及武漢三地同時舉行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開市啟動儀式，首單全國碳交易價格為人民幣52.78元／噸，合計16萬噸。碳交易首先在發電行業實施，未來覆蓋範圍將逐步擴大。綠色電力證書交易以及碳交易的實行，為新能源電力創收帶來了巨大利好。同時隨著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的流程、參數計算等明確，存量項目補貼拖欠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使企業加快回收現金並提升現金流。

主席報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習近平總書記在公開會議中多次闡述“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二零二一年三月，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部署未來能源領域重點工作中提出：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控制化石能源總量，著力提高利用效能，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發佈，其中明確“推進能源革命，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提高能源供給保障能力。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布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發展海上風電，加快西南水電基地建設，安全穩妥推動沿海核電建設，建設一批多能互補的清潔能源基地。”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下發《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布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要求試點縣（市、區）政府牽頭，以“宜建盡建”原則開展整縣（市、區）屋頂分布式光伏建設。這些具規劃性的部署以及遠期目標描繪了清潔能源電力發展的偉大藍圖，清潔能源電力發展未來可期。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充分發揮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371）、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大股東的資源優勢以及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優勢，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積極順應國家政策形勢，緊抓清潔能源發展方向，穩步拓展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水電、儲能、配售電及制氫等其他清潔能源領域，以及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帶來的新機遇，力爭成為行業領先的、具有差異化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企業。

業績表現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毛利率較高、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並積極拓展電力代運維等電力專業服務項目，致力打造運營品牌，逐步完成資產優化戰略、扎實推進增收節支和降本增效各項工作，持續完善風險防控體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3,01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約32%；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54.8%下降至49.5%；而毛利總額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50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初以來，光伏組件、大宗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各省份新能源項目申報政策也較往年發佈延後，本集團在做好存量生產規範管理的同時，科學調整招標及工程建設節奏，緊盯項目申報動態，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累計總營運發電量（定義見下文）約30.68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4%。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集中式光伏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2,154兆瓦（「兆瓦」），主要分佈於安徽省、山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等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分布式光伏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的已投運分布式光伏電站總裝機規模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光伏發電量約17.2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2%；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0小時，與全國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660小時相近。

風力發電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風電項目總規模超過1,400兆瓦，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電資源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已併網風力發電站累計裝機規模約606兆瓦，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風力發電量約9.09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210.8%。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並投入營運的風力發電站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623小時，高於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212小時。

清潔供暖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運營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達約2,936萬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2%。於本期間，供暖服務戶數約為228,449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項目遍佈在河北省、江蘇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其他省份和自治區。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續)

水電業務方面，本集團成功中標廣東省連州市潭嶺水電廠承包經營權及抽水蓄能電站開發權項目，本集團水電版圖正式開啟。圍繞天湖抽水蓄能電站，可建設輻射清遠、支撐粵北、服務灣區、覆蓋粵湘桂三省的千萬千瓦級風、光、水、儲一體化多能互補清潔能源產業基地；集成新能源領先技術，打造綠色建築技術展示中心及電網用戶側綠色IDC應用示範基地；利用潭嶺優越地理位置和自然風光，發揮重大項目產業帶動力量，推動星級度假及養老旅遊等一系列相關產業發展。水電業務與其他業務板塊相互協同，積極開展「水電+」產業合作模式、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資產組合，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一份《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其中明確“二零二一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布式光伏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中國新能源平價上網時代已經到來，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的綠色電力價值將得到更好的反映。期內，本集團與若干地方政府、知名企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相互深化合作交流，在清潔能源領域上共謀發展，實現更高水平、更深層次、更大範圍的互利合作，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實現雙方高質量發展。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推動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開發，為未來清潔能源電力發展打好夯實基礎。

引戰融資方面，本集團對接優質資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先後獲得了知名戰略投資者的多輪增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更再次得到資本市場認可，與多名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引入資金共人民幣10.76億元。多輪增資累計可為本集團帶來引戰資金超過人民幣20億元，於資本市場建立良好形象外，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注入強心劑。

公司管控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完善管控體系，規範內部管理，激發組織活力。完善成本定額庫建設、標準工程量清單建設、設備材料價格庫建設、設計和設備技術標準優化工作；精簡採購流程，縮短審批時間；試行分級授權工程、運維自行採購，進一步提高小額及零星採購效率。調整完善會議流程及議事規則，更新項目評審標準及負面清單，制定和完善項目申報文件模板，提升投資決策效率，壓減成本提高整體運行效率。配置開發、工程財務BP，以業務需求為導向，向中、前台業務支撐延伸，提供專業化財金服務。加強員工內部培養，採取“輪崗、兼職”計劃相結合，實施員工“定制化”培養，保持人才內生增長活力；為各個部門配置HRBP，深入業務了解人才需求，強化人才招聘引入力度，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管理放在最優先級序列，集團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委會」）不定期對項目現場進行安質環監督檢查；安委會亦會定期組織開展“環境管理宣傳月”、“職業病防治法宣傳周”、“安全生產月”等文化建設活動；開展2021年全員三級安全教育培訓和2021年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培訓，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參編國家能源局課題《電力建設施工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實施規範》，並承辦第四稿評審會，打造集團在電力建設行業中的影響力。

未來展望

創新發展，築夢未來。面對「雙碳」（「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發展契機，本集團時刻銘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緊跟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結合自身各業務發展現狀，依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多業態產業優勢及支持，並協同北控集團體系內公司的業務拓展，積極打造以「清潔能源+智慧能源」為核心，產業鏈縱向延伸，多業態橫向協同，全面提供區域綜合能源管家業務的發展體系。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續)

面對2019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反復，本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矢志不渝、迎難而上，在毫不鬆懈做好疫情防
控基礎上，下半年將聚焦資源獲取，夯實快速發展新基礎；深化專業技術的提質增效，釋放生產營銷新潛能；強化安全
意識，提升本質安全新水平；加強組織建設，優化內部管理，激發企業發展新活力，打造活力組織。本集團將以堅定的信
念和堅實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助力我國全面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

最後，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也對全體員工的努力
及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019,152	2,285,001	32
毛利	1,495,842	1,251,086	20
毛利率(%)	49.5	54.8	(5.3)
期內溢利	504,332	406,715	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0,347	334,527	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7	0.47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40,766	1,725,922	2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8,860,767	57,127,247	3
權益總額	13,650,110	13,124,89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039	2,521,536	(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因此，中國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且相關確診病例保持在低水平。在把疫情防控作為新常態的同時，更多行業相關利好政策於中國出台，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廣非化石能源，不斷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比重，推動能源生產的環保低碳轉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一般而言，與其他行業相比，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持續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2.6百萬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6.4%。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為約3.1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4%。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及通過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已成功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50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2,18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此外，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

[#]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850兆瓦（「兆瓦」）（佔本集團現有併網容量超過80%），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上述通知表明政府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二零二一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二零二一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後續逐年提高，確保二零二五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20%左右。二零二一年新增保障性併網規模不低於9,000萬千瓦。二零二一年五月，生態環境部頒佈《碳排放權登記管理規則（試行）》、《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規則（試行）》和《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推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在二零二一年七月正式啟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推動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開發並把握契機積極參與碳排放交易市場。董事相信，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擺脫補貼依賴、實現市場化發展的階段，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幅增強。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帶來的新機遇。本集團使用清潔能源進行發電，發電過程為低碳排放。本集團考慮有效地進行碳資產管理，以期在節能減排中佔據先機，同時最大化利用手中碳資產，增強企業效益。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9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4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0座(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41兆瓦(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43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574	393,070	16	476	324,677
河南省	III	3	264	180,550	3	264	180,259
山東省	III	5	248	165,376	5	248	164,765
貴州省	III	4	211	99,348	4	211	114,172
安徽省	III	6	191	110,976	6	191	133,318
陝西省	II	2	160	123,189	2	160	107,955
江西省	III	3	125	57,998	3	125	60,896
江蘇省(附註2)	III	1	100	71,846	1	100	117,665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71,475	1	100	79,270
湖北省	III	2	43	19,572	2	43	21,347
吉林省	II	1	30	24,411	1	30	24,610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1,366	1	30	18,797
天津市	II	1	30	22,138	1	30	23,768
雲南省	II	1	22	17,036	1	22	17,062
山西省	III	1	20	15,696	1	20	14,901
		48	2,148	1,394,047	48	2,050	1,403,462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39,548	1	60	37,125
湖北省	III	1	27	14,332	1	27	15,022
		2	87	53,880	2	87	52,147
中國—小計		50	2,235	1,447,927	50	2,137	1,455,609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	不適用	1	6	3,287	1	6	4,038
總計		51	2,241	1,451,214	51	2,143	1,459,647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二零二零年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71,475	1	100	79,270
II	12	448	343,171	12	448	362,324
III	35	1,600	979,401	35	1,502	961,868
	48	2,148	1,394,047	48	2,050	1,403,462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53,880	2	87	52,147
總計	50	2,235	1,447,927	50	2,137	1,455,609

附註1: 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i)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投電力」)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出售響水恒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ii)天津富歡、國投電力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出售響水永能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出售事項」)。

待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75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1,8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	3.13	3.07	0.06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650	674	(24)

期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0小時，與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660小時相近。期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稍微上升，主要由於位於貴州省之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上升。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續)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0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5百萬港元）。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5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30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待審批後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之一。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54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准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4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606兆瓦（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25兆瓦），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位置	風力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5	171	244,722	3	58	39,578
山東省	IV	3	166	242,154	1	48	59,570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222,667	4	119	193,583
河北省	IV	1	100	165,924	-	-	-
山西省	IV	1	50	34,424	-	-	-
總計		14	606	909,891	8	225	292,731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222,667	4	119	193,583
IV	10	487	687,224	4	106	99,148
總計	14	606	909,891	8	225	292,731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6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50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2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一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續)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續)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1.27	4.91	(3.64)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623	1,541	82

期內，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限電比率為3.6%，而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12小時。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其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低。期內加權平均限電比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更多位於IV類風力資源區之河南省及河北省項目開始營運。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並可以在此期間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於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28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

1. 業務回顧 (續)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續)

此外，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清潔供暖項目期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期內確認建造收入約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力爭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期望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這代表中國政府正在用實際行動落實《巴黎協定》，堅決執行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及減排的生產方式。隨著「十四五」規劃出台，中國清潔供熱政策將持續升溫，環保、節能、適宜及有利於城市可持續發展的供熱方式將成為未來供熱行業發展的方向。隨著各種現行政府扶持政策，例如由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頒佈的《關於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關工作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支持可再生能源供熱項目，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印發的《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表明將加大清潔取暖工作力度，實現中國北方地區清潔取暖率達到70%。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5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北省、江蘇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2,936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740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7.2%；及供熱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28,449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20,626戶），同比增長約3.5%。本集團於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51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續)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續)

其中，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化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化 (%)
中國華北地區	13,949	12,954	7.7	109,075	108,403	0.6
中國東北地區	7,707	7,337	5.0	76,450	72,935	4.8
中國西北地區	5,879	5,465	7.6	28,726	25,278	13.6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1,824	1,642	11.1	14,198	14,010	1.3
總計	29,359	27,398	7.2	228,449	220,626	3.5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期內，本集團亦與若干地方政府及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探索水電領域投資、建設、運營等業務的發展機遇。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其他業務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本集團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預計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期內，本集團已透過不同營運方式發展水電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項下之附註(b)。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3,0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2,18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1.9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30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609.7	64.3	1,035.1	1,451.7	66.3	961.8
風電業務	544.1	64.9	353.1	149.7	71.0	106.3
建造服務	301.1	19.8	59.7	80.8	17.2	13.9
技術諮詢服務	23.3	57.1	13.3	28.7	73.9	21.2
委託經營服務	26.3	52.2	13.7	110.5	82.4	91.0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14.7	4.1	20.9	463.6	12.3	56.9
總計	3,019.2	49.5	1,495.8	2,285.0	54.8	1,251.1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1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38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營運規模穩步發展所致。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期內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下降至期內的49.5%，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5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百萬港元)；及(iii)外匯變動淨收益約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變動淨收益約18.3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3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的業務拓展而令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2.4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79.9百萬港元至約75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平均結餘相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2.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期間(i)收購和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折舊撥備淨影響所致。

2.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8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9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增加則主要由於期內(i)收購清潔能源業務；及(ii)攤銷撥備淨影響所致。

2. 財務表現 (續)

2.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

2.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4.7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高值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一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2,31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7.6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7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5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1,28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4.0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7.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有所增加所致。

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9,22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7,37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1.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4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0.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55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7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6,74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21.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102.5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約587.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約484.9百萬港元)至合共約9,97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及(ii)由於利用電力銷售的可收回進項增值稅而產生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的減少所致。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7.5百萬港元至約2,3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額增加;(ii)開發、收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iii)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2.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48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8.1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2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8.2百萬港元)減少約98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i)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一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95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3.5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產生自向平安實體、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2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一節所定義)授出期權之金融負債約2,30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4.3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2.2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合共約31,64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61.3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1,986.7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1,238.0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3,2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淨影響所致。

2. 財務表現 (續)

2.21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3.5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48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9.6百萬港元）；(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及(iii)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4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3百萬港元）。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7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1.5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31,64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61.3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4,88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27.8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1,706.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6.3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5,05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3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7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為長期借款。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概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財務表現 (續)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c) 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第二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首期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首期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首期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首期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d) 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向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第一輪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輪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清智慧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輪增資」)。

2. 財務表現 (續)

2.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d) 出資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宏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第四輪增資」）。

於本報告日期，第四輪增資尚未完全完成。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0.24%權益，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輪增資、第二輪增資、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35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9.3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430.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約6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全體股東（除天津富清外）（「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及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就（其中包括）該資產置換、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向中電電機出售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有的北清智慧全部餘下股權、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中電電機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支付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的代價）、以及建議將部分中電電機股份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北清智慧重組」）訂立由（其中包括）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餘下北清智慧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清智慧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天津富清於以上交易事項上，並無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承諾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

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將由天津富清持有約80.24%權益。北清智慧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第四輪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北清智慧與連州市嘉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連州公司」）就向北清智慧轉讓連州市潭嶺水電廠（「水電廠」）之經營權訂立經營權協議（「經營權協議」），據此，連州公司同意向北清智慧（或其控股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自水電廠之經營權移交之日起計為期20年，惟須取得抽水蓄能項目之批准。北清智慧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之基本經營費用為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西藏多能共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作為「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宏進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宏進同意出售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22,712元（「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買方亦分別與寧波鈞源及建暉（香港）有限公司（「建暉」）訂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寧波鈞源及建暉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11.8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7,520,726元（「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宏進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及寧波鈞源及建暉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統稱為「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已完成。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95.76%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2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成本約為15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9頁。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019,152	2,285,001
銷售成本		(1,523,310)	(1,033,915)
毛利		1,495,842	1,251,0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19,243	111,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
行政開支		(237,344)	(193,21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321)	(13,732)
財務費用	5	(757,827)	(677,93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45	(2,255)
聯營公司		5,394	(5,390)
除稅前溢利	4	604,232	470,246
所得稅開支	6	(99,900)	(63,531)
期內溢利		504,332	406,71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0,347	334,527
非控股權益		163,985	72,188
		504,332	406,7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0.47港仙	0.47港仙
攤薄		0.47港仙	0.4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04,332	406,71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242,723	(291,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6,008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542	(2,46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871	(14,0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260,136	(301,6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64,468	105,09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5,633	65,245
非控股權益	188,835	39,851
	764,468	105,0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351,278	26,347,029
投資物業		162,000	162,000
商譽		506,261	490,682
特許經營權		2,282,399	2,288,353
經營權		1,035,994	989,405
其他無形資產		19,421	19,66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51,676	447,8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93,230	953,2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1,239	813,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26,749	4,849,56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42,327	1,206,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753	812,690
遞延稅項資產		140,494	108,5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075,821	39,489,1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7,705	169,425
合約資產	10	2,318,098	3,477,5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224,532	7,057,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62,203	3,018,2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41,211	1,000,24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97,158	39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039	2,521,536
流動資產總額		18,784,946	17,638,1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483,193	5,898,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225,241	4,208,24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7,753,000	5,645,498
公司債券	16	1,706,539	592,124
應付所得稅		266,509	244,790
流動負債總額		18,434,482	16,588,807
流動資產淨額		350,464	1,049,3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426,285	40,538,4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5	23,109,240	23,365,271
公司債券	16	–	1,104,1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63,693	2,347,752
遞延收入		68,061	260,910
遞延稅項負債		335,181	335,4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76,175	27,413,550
資產淨值		13,650,110	13,124,89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8	1,182,565	1,143,587
儲備		9,197,542	9,537,254
非控股權益		10,443,632	10,744,366
		3,206,478	2,380,524
總權益		13,650,110	13,124,8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資本工具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525	5,925,295	37,349	(685,943)	631,288	(1,239,686)	3,434,831	1,139,106	9,305,765	1,700,004	11,005,769
期內溢利	-	-	-	-	-	-	295,836	38,691	334,527	72,188	406,7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467)	-	-	(2,467)	-	(2,46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021)	-	-	(14,021)	-	(14,02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58,802)	-	-	(258,802)	(32,337)	(291,13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6,008	-	-	6,008	-	6,00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69,282)	295,836	38,691	65,245	39,851	105,0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9,800)	(9,800)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32,178)	-	-	-	-	(32,178)	(155,985)	(188,16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7,414	-	-	-	-	-	7,414	-	7,414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1,037	-	(1,037)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3,525	5,925,295	44,763	(718,121)	632,325	(1,508,968)	3,729,630	1,177,797	9,346,246	1,574,070	10,920,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525	5,925,295*	32,330*	(1,250,410)*	733,442*	181,129*	3,915,468*	1,143,587	10,744,366	2,380,524	13,124,890
期內溢利	-	-	-	-	-	-	301,369	38,978	340,347	163,985	504,3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542	-	-	5,542	-	5,54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871	-	-	11,871	-	11,871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17,873	-	-	217,873	24,850	242,7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5,286	301,369	38,978	575,633	188,835	764,4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679	1,679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101,991	-	-	-	-	101,991	(347,386)	(245,395)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600	60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982,226)	-	-	-	-	(982,226)	982,226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868	-	-	-	-	-	3,868	-	3,868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5,727	-	(5,727)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525	5,925,295*	36,198*	(2,130,645)*	739,169*	416,415*	4,211,110*	1,182,565	10,443,632	3,206,478	13,650,110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9,197,54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7,254,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47,457	1,113,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99	13,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9,596)	(1,579,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47,180
添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2,196)
添置特許經營權	(12,195)	(19,89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54)	(2,625)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11,03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92,3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64)	-
收購附屬公司	(3,966)	4,489
出售附屬公司	-	588,418
潛在業務收購之按金(增加)／減少	76,742	(1,345,225)
就收購向供應商、客戶及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變動	(483,757)	(82,839)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6,977)	917,86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200,428	46,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款項的變動淨額	-	23,6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9,040)	(1,762,8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600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885,305	–
收購非控股權益	(135,141)	(188,163)
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640,188	1,091,842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810,250)	(305,461)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978,546
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1,153,883	1,554,54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268,008)	(2,570,13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已付利息	(457,433)	(274,82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79,614)	(473,523)
租賃之按金變動	30,66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0,193	(187,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1,390)	(836,34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536	3,698,8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893	(60,56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039	2,801,9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取本期財務信息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結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毋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礎利率計息。由於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期內並未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修改該等借貸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期限延長十二個月。因此，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金付款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類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詳情概述如下：(a)建造相關業務分類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建造服務以及貿易及技術諮詢服務；及(b)經營清潔能源項目分類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主要通過發展銷售電力及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等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期內，管理層已出於上述分類下管理相關目的分別進行檢討及評估。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未扣除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84,399	2,694,777	3,679,176
分類間銷售	(660,024)	-	(660,024)
	324,375	2,694,777	3,019,152
分類業績	63,394	778,128	841,522
對銷分類間業績			(36,9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50,776)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245
聯營公司			5,394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55,221)
除稅前溢利			604,23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4,426	481,032	485,458
— 未分配金額			1,054
			486,512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152,010	619,422	771,432
— 未分配金額			7,275
			778,7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清潔 能源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113,740	2,175,523	3,289,263
分類間銷售	(1,004,262)	–	(1,004,262)
	109,478	2,175,523	2,285,001
分類業績	35,050	812,907	847,957
對銷分類間業績			(3,3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91,935)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2,255)
聯營公司			(5,390)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74,828)
除稅前溢利			470,24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1,143	1,601,029	1,602,172
— 未分配金額			–
			1,602,172
折舊及攤銷			
— 經營分類	2,340	575,203	577,543
— 未分配金額			197
			577,74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分類資料無助於為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609,719	1,451,684
風電業務	544,110	149,742
建造服務	301,121	80,816
技術諮詢服務	23,254	28,662
委託經營服務	26,288	110,526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14,660	463,571
	3,019,152	2,285,001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細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營業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872,373	2,222,771
隨時間轉移	146,779	62,23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營業收入	3,019,152	2,285,0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99	5,912
其他利息收入 ^⑥	100	7,259
政府補助 [#]	58,341	41,817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收益	–	19,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7,981	4,044
外匯變動淨額	21,610	18,280
其他	17,212	14,683
	119,243	111,708

⑥ 其他利息收入指用作清潔能源業務的開發與營運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的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稅。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773,385	533,295
建造服務成本	233,627	66,915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9,950	7,494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2,563	19,467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493,785	406,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①	392,700	175,459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①	310,067	336,420
特許經營權攤銷*	46,403	40,964
經營權攤銷*	28,000	23,1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37	1,780
外匯變動淨額	(21,610)	(18,280)

^① 期內之折舊約695,152,000港元及約7,6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6,130,000港元及約5,749,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11,254	248,9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5,793	473,523
公司債券之利息	48,604	25,899
利息開支總額	785,651	748,351
減：資本化利息	(27,824)	(70,415)
	757,827	677,93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22,723	82,921
遞延	(22,823)	(19,390)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99,900	63,531

7.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0,347	334,527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38,978)	(38,69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301,369	295,8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25,397,057	63,525,397,057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60,673,69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86,070,748	63,525,397,057
每股基本盈利	0.47港仙	0.4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0.47港仙	0.4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648,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3,76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賬面總值為約1,047,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3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a)	1,283,663	2,243,990
建造合約	(b)	759,501	992,062
保留款項	(b)	312,320	278,435
		2,355,484	3,514,487
減：減值		(37,386)	(36,928)
總計		2,318,098	3,477,559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0,842	2,209,810
應收票據	276,739	462,106
	2,517,581	2,671,916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6,743,146	4,421,733
	9,260,727	7,093,649
減：減值	(36,195)	(35,752)
總計	9,224,532	7,057,897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已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5,662	1,216,996
四至六個月	223,836	154,612
七至十二個月	598,288	236,671
一至兩年	225,937	733,308
兩年以上	754,761	301,589
	2,488,484	2,643,176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8,997	534,373
四至六個月	761,638	366,141
七至十二個月	1,288,504	716,250
一至兩年	1,327,380	1,306,300
兩年以上	2,659,529	1,491,657
	6,736,048	4,414,7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65,026	3,128,8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3,462	4,012,3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99,265	354,4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0,144	459,942
	7,877,897	7,955,685
減：減值	(88,945)	(87,857)
	7,788,952	7,867,82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462,203)	(3,018,267)
非流動部分	4,326,749	4,849,561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55,537	2,012,517
四至六個月	428,934	538,250
七至十二個月	1,549,285	586,921
一至二年	427,485	2,265,638
二至三年	2,421,952	494,823
	5,483,193	5,898,1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約48,8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79,000港元) 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31,595	32,196
其他應付款項	2,216,884	3,175,189
應計費用	64,741	51,512
合約負債	912,021	949,349
	3,225,241	4,208,2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906,463	二零二一年	831,716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4,917,245	二零二一年	3,435,008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346,627	二零二一年	306,889
其他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1,582,665	二零二一年	1,071,885
		7,753,000		5,645,49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五零年	5,995,358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五零年	6,208,490
銀行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八年	6,156,728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八年	6,986,735
銀行借款—有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七年	3,463,251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七年	2,799,132
其他借款—無抵押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一年	7,493,903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一年	7,370,914
		23,109,240		23,365,271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0,862,240		29,010,7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續)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5,263,872	3,741,897
第二年	2,741,001	5,774,98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34,084	2,323,313
超過五年	2,044,894	1,687,567
	14,883,851	13,527,764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489,128	1,903,601
第二年	2,249,408	2,147,81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85,989	6,768,229
超過五年	4,153,864	4,663,362
	15,978,389	15,483,005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30,862,240	29,010,769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v) 本集團若干特許經營權之質押；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詳情載於「披露資料」之「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16. 公司債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無抵押公司債券：		
一年內	1,706,539	592,124
第二年	-	1,104,199
公司債券總額	1,706,539	1,696,32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706,539)	(592,124)
非流動部分	-	1,104,19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0%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7.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63,525	63,525

18.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年初	1,143,587	1,139,106
期內／年內應佔溢利	38,978	77,192
期內／年內分派	-	(72,711)
於期／年末	1,182,565	1,143,58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期內並無支付任何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5,000,000元）。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494,281	787,980
向合營企業注資	526,028	519,594
	1,020,309	1,307,5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9	1,13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541	7,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4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365	8,594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公平值等級第三級）計量。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有關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已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於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出任為另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胡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石曉北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2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5.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胡曉勇先生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譚再興先生	60,000,000	-	-	-		60,000,000	0.09%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股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北清智慧」)	胡曉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18,703,254元	0.28%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清智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57,878,285元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單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關聯方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或期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披露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前稱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信聿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20,253,164,571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直接持有約41.12%及約0.25%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32%權益。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本公司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持有本公司4,04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更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以通過股東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1%；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0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1%。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最合適的人才；為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更新，以便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35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6,782,539,705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與10,000,000股股份有關的購股權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目為6,792,539,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69%。

雖有前文所述，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 (續)

(iv) 對各參與者的限制

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 (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 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 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

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 (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 超過5,000,000港元, 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 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所付款項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七日內 (包括該日) 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00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及 (iii)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 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前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止十年內隨時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註銷	止年度失效/ 沒收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註銷	止年度失效/ 沒收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註銷				止年度失效/ 沒收	
執行董事																
胡鏡堯先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譚再興先生	-	68,000,000	-	-	-	68,000,000	-	-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	68,000,000	-	-	-	68,000,000	-	-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	68,000,000	-	-	-	68,000,000	-	-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	68,000,000	-	-	-	68,000,000	-	-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	68,000,000	-	-	-	68,000,000	-	-	-	-	-	-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黃丹俠女士	-	6,000,000	-	-	(6,000,000)	-	-	-	-	-	-	-	-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	6,000,000	-	-	(6,000,000)	-	-	-	-	-	-	-	-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	6,000,000	-	-	(6,000,000)	-	-	-	-	-	-	-	-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	6,000,000	-	-	(6,000,000)	-	-	-	-	-	-	-	-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	6,000,000	-	-	(6,000,000)	-	-	-	-	-	-	-	-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黃衛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辭任執行董事)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80,000,000	-	-	-	(80,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許洪華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2,000,000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披露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沒收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沒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0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1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2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3 - 17/09/2027			0.199
	2,000,000	-	-	(2,000,000)	-	-	-	-	-	-	-	-	18/09/2017	18/09/2024 - 17/09/2027			0.199
	-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小計	1,030,000,000	800,000,000	-	(630,000,000)	(430,000,000)	770,000,000	-	-	-	-	-	770,000,000					
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																	
合共	-	52,000,000	-	-	-	52,000,000	-	-	-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	-	-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	-	-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	-	-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 14/09/2030				0.080
	-	52,000,000	-	-	-	52,000,000	-	-	-	(2,000,000)	50,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 14/09/2030				0.080
小計	-	260,000,000	-	-	-	260,000,000	-	-	-	(10,000,000)	250,000,000						
總計	1,030,000,000	1,060,000,000	-	(630,000,000)	(430,000,000)	1,030,000,000	-	-	-	(10,000,000)	1,020,000,000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及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197港元。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及於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39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及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每批購股權可於滿足條件後予以行使，而條件為各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規定之績效考核。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分五批歸屬，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每年每批歸屬20%，及至第七週年將全數歸屬。除上述歸屬日期外，每批購股權可於滿足條件後予以歸屬及行使，而條件為各參與者通過本公司規定之文化價值觀及績效考核。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僱員涉及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其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及沒收，亦概無購股權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僱員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根據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石曉北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胡曉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方式為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董事會之聯席主席架構。彼亦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變動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的變動情況：

1. 張鐵夫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方式為透過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董事會之聯席主席架構。彼亦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楊光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披露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8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3,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390港元及 100美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循環貸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借款融資	1,872港元及 60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附註1

附註：

-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